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勘察、
初步设计）
（不划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孙宏涛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8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3.5 投标报价	19
3.6 投标有效期	19
3.7 投标保证金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6
一、资格审查	36
1. 审查标准	36
2. 审查程序	36
3. 审查结果	37
二、评标办法	38
1. 评标办法	38
2. 评标程序	38
3. 技术标书评审	38
4. 商务标书评审	38
5. 投标人排序	38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7. 确定预中标人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4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44
附件 2 勘察任务书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拟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71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03 14:26:30		
项目名称: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仓储房屋建筑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32762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113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977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臧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9778
招标代理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10-6210817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0-370281-04-01-30650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约 132.57 亩，建设内容为新建不少于 5 栋双层棉花仓库，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列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其中，双层坡道楼库建筑面积约 9.05 万平方米，高架通道建筑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数字服务平台、仓储管理系统等。招标控制总价：450 万元，其中勘察费控制价 100 万元，设计费控制价 350 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划分标段	113000 平方米	1、勘察：包括对场地进行初勘、详勘、补勘、物探及测量并编制地勘报告及测绘成果文件，提供勘察、地质及基础选型相关咨询服务； 2、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450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全部标段: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 或由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2.1 设计资质 (满足 2.1.1 或 2.1.2 或 2.1.3, 且满足 2.1.4);

2.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1.2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1.3 具有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1.4 具备城乡编制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勘察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 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须包含工程测量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

全部标段: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 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3. 设计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 且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条件:

全部标段: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联合体各方 (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 (含 7 家) 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 (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 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 及以上的勘察项目和单项合同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 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 (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或仓库等) 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2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臧工，联系电话：0532-55589778，邮箱：605830707@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邮箱：zhaobiaozhan6019@163.com 地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联系人	臧工
		电话	0532-55589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人	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电话	010-62108177
1.1.4	项目名称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服务周期为 180 天 勘察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12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

		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

			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		

	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的 65% 向中标人收取，暂按 27950 元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0.16	项目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勘察项目： 勘察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 人。勘察人员均须提供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 设计项目： 设计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建筑设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结构设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暖通设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给排水设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电气设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设计人员均须提供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	
10.17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8	其他内容：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2.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招标人不给予补偿； 3.分包：本项目分包情况及被分包企业性质应符合并执行国家、省、市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 4.中标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提供书面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资料； 5.作品所有权的处理：所有参加本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6.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7.本项目所述原件，均为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版原件； 8.勘察设计费用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本项目设计费：350 万元（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占总设计费的 50%） 勘察：根据住建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及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山东省工程勘察收费指引》（2023 版）等勘察收费指导意见，本项目勘察费用 100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450 万元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

）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质量保证 措施;
- (4)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 (5) 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营业执照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 企业荣誉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9)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0)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1) 社保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3)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4) 人员业绩
- (15) 关联关系相关材料
- (16)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 (17) 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3)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荣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荣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	

		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荣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5、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荣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企业或组织或其他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中体现。) 4、主要人员 （1）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2）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

	a.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b.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c.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且设计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5、企业业绩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及以上的勘察项目和单项合同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或仓库等）设计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中体现。） 6、关联关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关联关系相关材料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8、联合体投标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无需提供本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后应满足“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三、负责人要求”的要求；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认定的分工认定; (5)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9、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期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 技术标:30.0 分 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设计团队中每增加 1 名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勘察团队中有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5.0 (1)勘察业绩: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规模在 100000m ² 及以上的勘察项目,每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勘察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设计业绩: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规模在 100000m ² 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或仓库等)设计项目,每项业绩加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总图(加盖图审机构章)、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企业荣誉	6.0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设计类或勘察类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一等奖每项得 1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及建议	5.0	根据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及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得 0~5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

			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0.0	(1) 勘察业绩：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 及以上的勘察项目，每项业绩加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勘察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设计业绩：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 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或仓库等）设计项目，每项业绩加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总图（加盖图审机构章）、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体现。
	人员业绩	10.0	上五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单项合同

			工程规模在 100000m²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或仓库等)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要求相关证明资料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0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设计类或勘察类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一等奖每项得 1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设计团队中每增加 1 名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勘察团队中

			有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 对策措施	8.0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理解,处理方法及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共 8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中 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 对策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6.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全面明确、贴合项目特点、具有可操作性,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 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 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8.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明确、贴合项目特点,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高质量完成,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共 8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质量保 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

			施中体现。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6.0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项目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6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技术文件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2.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
3. 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的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4.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5. 上近五年度指的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的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一、设计合同付款条件

（一）付款节点及明细

序号	付款种类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比例 (%)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并提交设计责任险（如有要求）复印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15%，作为预付款；		15
2	方案设计费	完成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文本，协助报送获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10%；		10
3	初步设计费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60%；		60
4	过程跟踪费	配合完成第三方设计与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初勘和详勘工作、土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等，以上工作全部完成且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项目总设计费 97%；		12
5	结算费	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额的 100%。		3
总计				100

（二）进度款的计量与支付

1. 发包人在上述约定的条件满足并在收到设计人合格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就各方无争议的工作量进行付款，对于存在争议的部分留待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设计人不得以包人未支付已完成工作量中尚存在争议部分相应的价款为由影响工程设计进度。如本工程竣工后发包人与设计人仍不能就存在争议的部分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依据专用条款第十七条（争议解决）约定的方式处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进度款等额的、符合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的发票，设计人迟延开具发票（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亦视为其迟延开具），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任何一期进度款之前，若设计人存在任何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进行整改的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设计人已整改完成并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发包人的要求。

3. 设计人理解并同意，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在质量检查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无论对所涉质量问题的设计工作是否已付款），如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逾期或后续任何应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旅差费用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他：_____。

二、勘察合同付款条件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总价包干。

1.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税前金额为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物探和测绘最终版成果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物探和测绘工作价税合计费用的 85%(金额为____元, 不应超过合同中此项费用价税合计的 85%)
;

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版初勘报告, 并且地勘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根据实际勘查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初勘价税合计费用 85%(金额为____元, 不应超过合同中此项费用价税合计的 85%)

4.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版详勘报告, 并且地勘成果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根据实际勘查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详勘价税合计费用 85%(金额为____元, 不应超过合同中此项费用价税合计的 85%);

5. 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该合同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额的 97%, 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额的 100%。前述付款均为含税金额且符合如下条件: 满足上述时间节点且发包人收到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 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胶州市的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项目用地约为 132.44 亩，建设内容为新建双层棉花仓库及其设备设施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区位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用地区位示意图

本项目概念方案共计 7 栋双层棉花仓库（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仓库；6 号仓库；7 号仓库；）。项目概念方案总平面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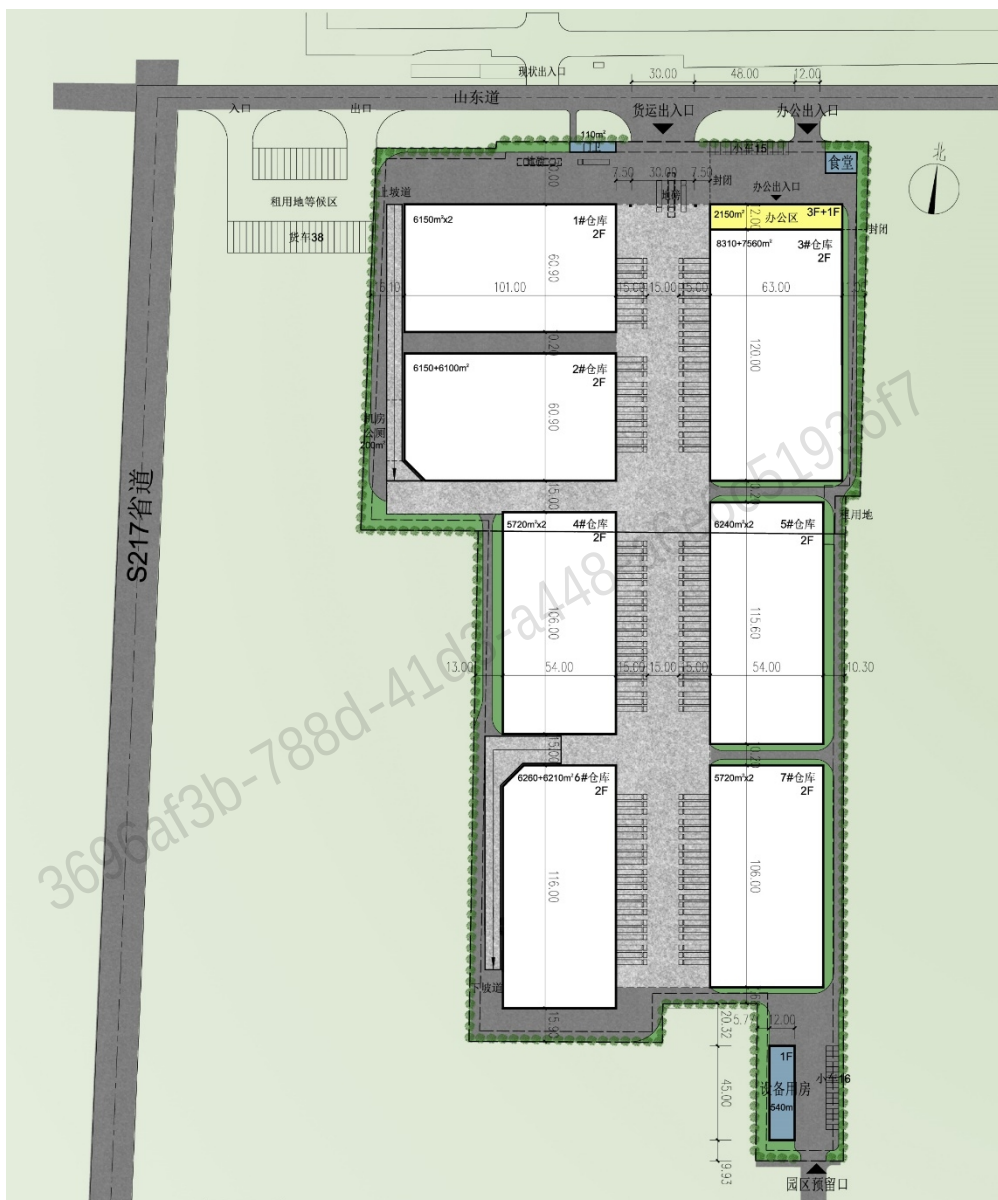


图 2 概念方案总平面图

本项目概念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1. 7 栋双层棉花仓库均为丙类 2 项仓库，功能均为棉花储存仓库，均采用内月台形式。7 栋双层棉花仓库的结构形式首层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均为门式刚架结构。
2. 3 号仓库：建筑面宽约为 120 米，建筑进深约为 63 米。仓库北侧一层内设 3 层业务用房。
3. 1 号仓库和 2 号仓库：建筑面宽均约为 60 米，建筑进深均约为 100

米。

4. 4号仓库和7号仓库: 建筑面宽均约为106米, 建筑进深均约为54米。

5. 5号仓库和6号仓库: 建筑面宽约为116米, 建筑进深约为54米。

6. 高架平台及坡道的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配套建设门卫和设备设施用房等。

二、 设计依据

1. 项目土地批复、立项等前置批复资料, 项目设计输入条件等。

2. 项目概念方案。

3. 本项目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标准、设计指导。

4. 其他国家现行规程规范。

5. 用地规划条件。

6. 《棉花仓储管理规程》GH / T 1317-2020。

7. 《棉花仓储服务规范》WB / T 1095-2018。

三、 用地规划控制:

1. 用地面积: 88290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约 113150 平方米

3. 建筑密度: $\geq 40\%$

4. 容积率: ≥ 1.0

5. 绿地率: $\leq 15\%$

6. 建筑高度: 满足机场限高要求

7. 厂前区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8. 具体以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上列明的用地规划控制为准。

四、 总体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 1.2 完成工程量模拟清单编制。
- 1.3 配合报规报建等工程手续工作。
- 1.4 配合第三方设计与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 1.5 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 1.6 配合初勘和详勘工作。
- 1.7 配合土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2. 总平面布局

2.1 总平面布局应在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各建筑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点退红线并满足规划要求。

2.2 总平面布局应满足消防要求，出入口、园区内宜做到人车分流。

2.3 本项目为填方项目，应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测算，综合考虑场地设计标高，减少不必要的填方工程量，尽量利用原有地形、地势。

2.4 业务用房立面设计应综合考虑朝向和气候条件，应避免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确保节能。

2.5 应对场地的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合理组织场地排水，设施布置应避免货车碾压。

2.6 应对园区内综合管线进行合理组织，并与红线外市政管线合理

接驳。

2.7 绿化设计需密切配合建筑设计、停车交通设计，合理布置。

3. 环境设计

3.1 园区内应适当、合理布置绿化，绿化仅考虑草坪。

4. 交通道路系统

4.1 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硬化园区条件，合理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节约土方量、匹配用地内规划设施。道路、装卸场坡度应满足货车开行、装卸需要。

5. 经济性测算

5.1 应按实际设计情况，测算经济性指标，包括工程量、含砼量、含钢量、含筋量等。

五、各专业设计要求

（一）建筑专业要求

1. 建筑单体设计

1.1 在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

1.2 仓库各功能区布置合理、符合棉花仓储要求。仓库柱网及提升门应结合棉花储藏特点布置。

1.3 仓库采用内月台形式。

1.4 合理配置仓库内机电用房，包括报警阀、配电间等。设计布置宜简洁、节约、便于操作、合理配置管辖分区范围、符合机电联动原则等。

1.5 业务用房内部应布局合理，满足作业人员使用要求。并根据人

数配置厕位，通道流线顺畅。合理布置出入口、楼前小车停车位。

1.6 业务用房每层平面布局应进行方案细化，根据不同楼层功能进行深化布置。应包括大厅、办公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等功能。卫生间宜设计成明卫。机电条件应具备用电、给水、排水、采暖。

1.7 屋面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仓库轻钢屋面坡度宜按 4%，仓库宜设计外天沟、外落水；仓库屋面及雨棚应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宜设于隐蔽处。

1.8 仓库叉车坡道应有防止叉车跌落措施。

1.9 仓库卸货平台角部应加强措施，防止地坪开裂。

1.10 消防设计应按仓库属性考虑，增设室内喷淋系统。

1.11 仓库屋面采用点式采光布置形式，且应避开室内的消防喷淋头。

1.12 仓库外墙应设置高侧窗采光。

1.13 地磅。

1.14 脉冲电子围栏。

2. 立面造型

2.1 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雨篷等重点部位应精心设计，并提供局部放大图。立面设计元素应协调、统一，并结合甲方企业 LOGO。

2.2 外立面主要材料应充分参考甲方提供的参考图纸资料。

2.3 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详细的分割设计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2.4 应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兼顾立面的整洁美观。

2.5 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室外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2.6 对特殊部位，如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应提供设计详图。

3. 消防及人防

3.1 按照消防及人防部门的批文及与消防及人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

4. 其他要求

4.1 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应设计出图，尽量不引用标准图集。

（二）结构专业要求

1. 结构选型

1.1 仓库首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采用门式刚架结构，仓库内业务用房采用钢框架结构。

1.2 高架平台及坡道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

1.3 基础如采用桩基础，则宜采用柱下 CFG 桩。

2. 工程地质情况

2.1 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等详见本项目初勘《岩土勘察报告》。

3. 设计依据

3.1 现行国标规程、规范。

4. 主要结构材料

4.1 砼：基础垫层强度等级应为 C20，基础砼强度等级宜为 C30，上部主体结构砼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二次结构砼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4.2 钢筋及预埋件：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预埋件锚筋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应采用 HPB300 或 HRB400 级钢筋；吊环及吊钩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应采用 HPB300 钢筋，吊环及吊钩应牢固绑扎于钢筋骨架上；预埋件采用 Q235B 钢材，所有外露钢件均应除锈厚涂防锈底漆两道，而后刷防锈面漆两道，且涂层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150\mu\text{m}$ 。

4.3 钢结构：主钢结构采用 Q345 钢，最小屈服强度为 345 MPa；根据项目所在地合理选择质量等级；除锈等级为 Sa2 1/2，防锈底漆应采用醇酸底漆，漆膜厚度不小于 $60\mu\text{m}$ 。

4.4 维护墙体材料：墙体材料应与建筑设计要求一致。

5. 设计荷载

5.1 各建筑物楼面设计活荷载

仓库地坪设计活荷载： 30kN/m^2 ；仓库作业楼面 25kN/m^2 ；行车楼面按交通设施相关规程规范计算规则选用设计荷载。

业务用房：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取值。

5.2 楼面设计活荷载的折减

业务用房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折减。

设计计算柱、基础、桩基构件时，设计活荷载折减系数为 0.85。

5.3 设计荷载取值

应考虑附加活荷载包括：屋面预留光伏铺设荷载，按 15kg/m^2 考虑；每屋面主梁跨中，考虑 100kg 吊扇集中吊挂荷载。

6. 结构设计变形限值及主要设计参数

在设计荷载作用下，结构构件发生的变形、应力等不影响上部结构的正常使用。

6.1 门式刚架柱顶侧移：彩钢外墙板为 $H/60$ （ H ：柱高）；ALC 墙板为 $H/120$ （ H ：柱高）；门式刚架屋面梁： $L/180$ （ L ：梁跨）；檩条： $L/150$ （ L ：跨度）。

6.2 业务用房框架层间位移（风载作用）： $H/400$ （ H ：层高）；层间位移（地震作用）： $H/300$ （ H ：层高）；楼层主梁： $L/400$ （ L ：梁跨）；楼层次梁： $L/250$ （ L ：梁跨）。

6.3 主要受压构件长细比：小于 180。

6.4 应力比：小于 0.95。

6.5 净毛截面比：小于 0.95。

6.6 沉降：地坪及柱下独基，经理论沉降计算，计算值不小于 100mm

。

6.7 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现行国家规程、规范要求。

(三)给排水专业要求

1. 给排水系统

1.1 经场地实际勘察后，合理接驳既有管线系统。

1.2 按照建筑使用人数设计人员用水、排水情况。

1.3 按防火分区设置独立水表。

1.4 具体数值在设计过程中经调研实际需求后确认。

2. 排水系统

2.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按规定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雨水汇流入既有市政主管网系统。

2.2 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布置在绿化和货车不碾压的场地上。

3. 消防设计

3.1 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消防局批文要求进行设计。

3.2 消防水池、泵房和消防水箱应合理配置。

（四）暖通专业要求

1. 空调与通风

1.1 业务用房按中央空调考虑。

1.2 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应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应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1.3 本项目如设置发电机房，发电机房必须进行环保治理设计，发电机烟气采取湿式处理。

2. 采暖

2.1 根据地域情况、区位情况，合理设计采暖选型。

（五）电气专业要求

1. 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1.1 10/0.4KV 变配电系统

1.2 电力配电及控制要求

1.3 照明配电系统

1.4 防雷与接地系统

1.5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1.6 综合布线系统

1.7 视频监控系统

1.8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9 入侵报警系统

1.10 出入口管理系统

1.11 门禁管理系统

1.12 电子巡更系统

1.13 电视系统（如有）

1.14 人脸识别系统

1.15 人员定位系统

1.16 温湿度检测装置

2. 电气设计要求

2.1 10/0.4KV 变配电系统

（1）本项目用电暂考虑由项目用地临近的开闭站进行接入。

（2）本项目用地规模较大，应考虑是否设置 2 个变电站。

2.2 电力配电及控制要求

用电负荷按需求调研确定，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使用场景描述，设计单位根据行业经验、设计规范，进行测算拟定，并在过程中梳理拟定应急用电、分户计量等落实标准。

3. 照明、配电、防雷、综合布线系统

应结合棉花仓储要求合理设计。

4. 室外管线系统

应充分调研既有设施情况，合理化技术方案。

5. 视频监控系统

根据项目安防要求，对各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监控摄像机采用网络摄像机，可供接驳既有信息网络。

6. 其他弱电系统

以现行规程、规范为依据。

六、 建设成本控制

- 1. 设计内容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设计指标要求。
- 2. 外墙材料的选择应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成本等因素。
- 3. 限额设计要求：
应按照表 1 进行限额设计：

表 1 限额设计表

分类		含量 (kg(m ²) / m ²)	备注
仓库	含筋量	52	
	含砼量	0.45	
	含钢量	13	
业务用房	含筋量	6.5	钢筋桁架楼承板
	含砼量	0.15	基础及基础梁、楼承板
	含钢量	65 (A 型)、70 (B/C 型)	不包括钢楼梯

说明：

- 1、表中设计指标均按照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 2、表中“含钢量”，计算中应包含建筑物二层主结构、次结构；应包含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天

沟桁架的构件用钢量。

七、 设计周期

1. 设计中标后 15 自然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提交甲方方案设计中审成果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专业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2.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 自然日内，提供项目报规文本，满足胶州市报工程规划许可提交资料深度及文件格式要求。

3. 方案报规文本经甲方确认后，35 自然日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稿，包括各专业图纸及概算，概算。

4. 初步设计文件初稿经接到甲方反馈内审意见后，5 自然日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终稿，包括各专业图纸及概算。

5. 拟定时间计划如表 2：

表 2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计划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完成时间	提交成果
1	方案设计	中标后 15 自然日内	总平面图，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专业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2	方案报规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自然日内	报规文本
3	初步设计初稿	方案报规文本经甲方确认后 35 自然日内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初稿
4	初步设计终稿	经接到甲方反馈内审意见后 5 自然日内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终稿

6. 设计成果

6.1 方案设计、报规文本等按相关要求提供套数。

6.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内审合格后）：12 套（其中 1 套叠成 A4 装档案盒）。

6.3 招标蓝图：8 套（其中 1 套叠成 A4 装档案盒）。

6.4 上述资料电子版，且初步设计文件应提供 CAD 及 PDF 版本。

7. 其他要求：

7.1 设计团队应具备同类项目成功设计经验。

7.2 设计团队应在项目启动初期，深入场地查实、了解情况，认真阅读甲方相关设计输入条件、资料。

7.3 设计团队应在设计过程中参与项目规划汇报、评审等环节，按审批、报建要求、地块条件，提前筹备资料，并陪同出席，评议、评审后组织纪要、记录，按评审意见及时更正、填补申报资料。

设计过程中，应秉持技术合理、成本节约原则，精益化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出图成果详实、专业

附件 2 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胶州市的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项目用地约为 132.44 亩，建设内容为新建双层棉花仓库及其设备设施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区位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用地区位示意图

本
项
目
概

念方案共计 7 栋双层棉花仓库（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仓库；6 号仓库；7 号仓库；）。项目概念方案总平面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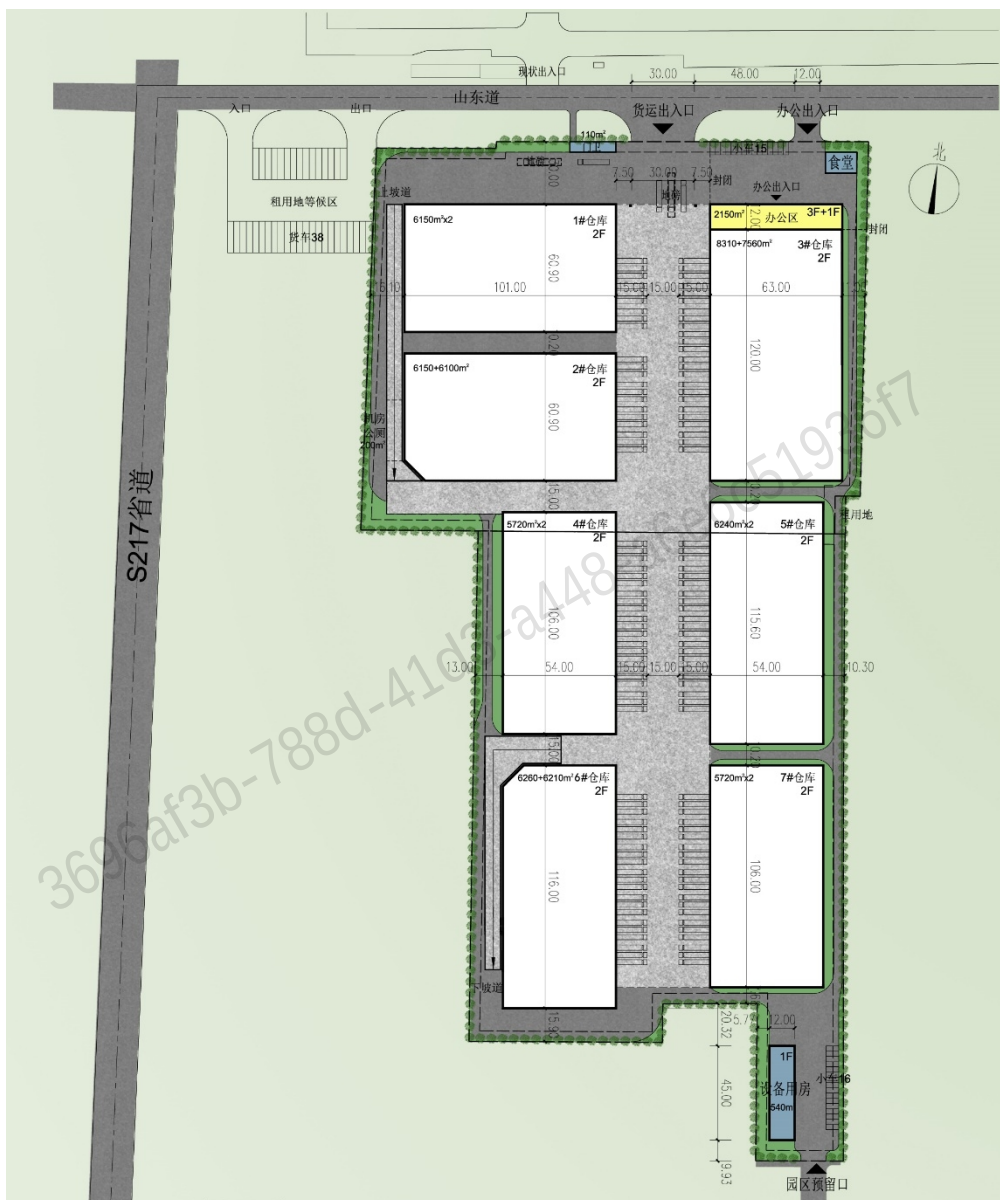


图 2 概念方案总平面图

本项目概念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1) 7 栋双层棉花仓库均为丙类 2 项仓库，功能均为棉花储存仓库，均采用内月台形式。7 栋双层棉花仓库的结构形式首层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均为门式刚架结构。

(2) 3 号仓库：建筑面宽约为 120 米，建筑进深约为 63 米。仓库北侧一层内设 3 层业务用房。

(3) 1 号仓库和 2 号仓库：建筑面宽均约为 60 米，建筑进深均约为 100 米。

(4) 4 号仓库和 7 号仓库：建筑面宽均约为 106 米，建筑进深均约为 54 米。

(5) 5 号仓库和 6 号仓库：建筑面宽约为 116 米，建筑进深约为 54 米。

(6) 高架平台及坡道的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配套建设门卫和设备设施用房等。

二、勘察目的和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2.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2.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2.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3、勘察依据

3.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3.2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11-2010，2024 年版）
- (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 T50123-2019）
-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3)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14)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15)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9)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20)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 (2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22)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版）

- (23) 山东省《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规范》（DB37/ 5052-2015）

4、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4.1 本次勘探内容为：（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3）用地红线测设、地形测量；（4）用地红线外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测量；（5）坐标控制点设置；（6）高程控制点设置；（7）土石方量计算；（8）S217 省道和山东道市政管线物探（给水、排水、污水、雨水、电力、弱电、天然气等）；（9）确定用地红线外西南侧加油站储油罐的位置和容量；（10）配合土方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11）配合报规报建等工程手续工作（12）测点放点等。

4.2 合同签订后，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山东省《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规范》（DB37/ 5052-2015），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

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4.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初步设计的需要；
- (2)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3)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4)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 (5)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 and 环境影响的需要。

4.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4.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4.6 钻探作业时，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

4.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4.8 钻探取样时，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

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4.9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4.10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5、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5.1 勘察人应完成周边场地、管井及道路标高测量、管线探测、地形图测绘等工作，提交现状标高网格图、测绘报告、物探报告、红线坐标图等。

5.2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5.3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5.4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7)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

(8) 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 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 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5.5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 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4)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5.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 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其他

6.1 投标技术文件应结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实际需要, 确定勘探点类型以及拟测试项目类别, 并注明理由;

6.2 投标技术文件中主要勘察(试验)方法以及勘察(试验)设备的配置应具有针对性和实际指导价值。

6.3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 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企业荣誉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0、社保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2、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3、人员业绩
- 14、关联关系相关材料
- 15、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 16、其他资料

（注1. 业绩、人员、获奖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库中选取，自动生成表格；以系统生成为准；2. 无投标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未生成目录的文件资料可放于“其他资料”中；3. 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质量保证 措施
- 4、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 5、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注：暗标，投标单位按照系统给定模板填写后系统自动排版。）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基础信息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单位名称：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服务周期：_____，总价：_____元（小写：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报价	小写：	
		大写：	
2	设计部分报价	小写：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设计）

设计费					
序号	区域	面积（m²）	设计单价（元/m²）	小计（元）	备注
1	例如： 1#仓库				
...	...				
合计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勘察）

序号	费用科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一	物探及测量费					
1	现状标高网格图					
2	周边场地、管井及道路标高测量					
3	管线探测					
4	测绘报告					
5	物探报告					
6	红线坐标图					
7	地形图测绘					
二	勘察费					
1	初步勘察费					
2	详细勘察费					
3	初勘岩土勘察报告					
4	详勘岩土勘察报告					
三	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发包人任务书进行报价，报价总费用包含任务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清单备注中注明包干项的，该项目工程量不再调整；清单备注中未注明包干项的，结算工程量根据委托人与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 3、若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上费用科目之外的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予以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再补充项目。
- 4、工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表格列明科目。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96af3b-788d-41d3-a448-a6e6c51936f7

附录一